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0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01月0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0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2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0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2024年12月换届离任）、夏晓华先生、骆剑明先生、江国强先生（2024年12月任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25,134,712.1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8,356,419.66元。2024年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458,725.05元，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2,358,499.59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产业布局，研发投入，中短期内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4票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将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等报酬总额为187.05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魏明、李毅、饶章华、汪晓芳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708,600.00万元，2025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农业银行	58,500.00
2	工商银行	114,500.00
3	中国银行	84,900.00
4	招商银行	45,000.00
5	兴业银行	19,000.00
6	交通银行	23,200.00
7	中信银行	10,000.00
8	建设银行	106,000.00
9	民生银行	30,000.00
10	光大银行	33,5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12	华夏银行	10,000.00
13	九江银行	10,000.00
14	邮储银行	35,000.00
15	浙商银行	20,000.00
16	浦发银行	10,000.00
17	平安银行	10,000.00
18	内蒙古银行	5,000.00
19	盛京银行	8,000.00
20	河北银行	10,000.00
21	合肥科农行	3,000.00
22	东莞银行	1,000.00
23	徽商银行	1,000.00
24	山西银行	1,000.00
合 计		708,600.00
其中：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计划		
1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3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
4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5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6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7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
8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9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10	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1	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相关部门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与各银行初步协商，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授信共计708,600.00万元。

江西黑猫拟为韩城黑猫、朝阳黑猫、乌海黑猫、邯郸黑猫、唐山黑猫、安徽黑猫、济宁黑猫、黑猫高性能、辽宁黑猫和江西黑猫纳米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166,82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黑猫拟为吕梁黑猫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1,00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曹和平、龚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24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函》【赣府发（2016）1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高性能”）申报的《年产5000吨碳纳米管粉体及配套产业一体化项目》获得2,000万元人民币的免息扶持资金，期限三年。根据资金申请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黑猫高性能6,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三年。同时公司为该笔免息扶持资金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质押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0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议案5.00、议案6.0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b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1,123,5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629,813.53	357,060,149.6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97,127.47	30,166,104.08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50,288.45	25,004,362.87	-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4,253.34	-35,604,172.60	11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3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1,302,673.98	5,723,197,074.14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6,540,367.84	1,566,262,167.00	0.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58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2,34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9,52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3,795.86	
合计	8,446,839.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6,180,520.92	10,261,522.14	544.94%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103,828,813.78	66,912,997.58	55.1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气体及原材料采购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664,835.14	11,821,996.49	176.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0,000.00	8,400,000.00	-47.62%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78,430,795.18	127,063,645.20	-38.27%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税金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45,652.04	50,568,343.84	58.8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206,000,000.00	48,504,050.00	324.7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业务增加。
合同负债